

河南省商务厅办公室文件

豫商办文〔2020〕44号

河南省商务厅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 第五批河南省品牌消费集聚区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郑州航空港区、各省直管县（市）商务主管部门：

根据《商务部关于促进中国品牌消费的指导意见》（商运发〔2012〕434号）、《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品牌消费集聚区的指导意见》（豫商运〔2014〕1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7〕91号）和《河南省品牌消费集聚区认定办法》（豫商流通〔2019〕12号），为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升级，发挥品牌消费集聚区的辐射带动作用，省商务厅决定组织开展第五批河南省品牌消费集

聚区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申报主体在我省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集聚区以商贸为主体，设施设备齐全，具备餐饮、文化休闲或娱乐等功能；集聚较多品牌，经营状况良好；被命名为绿色商场或省级平安商场的企业优先。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省辖市级：商品经营总面积不低于 3 万平方米，餐饮经营面积不低于 1000 平方米，文化休闲或娱乐等经营面积不低于 2000 平方米；

（二）县级（含直管县市、不含区）：商品经营总面积不低于 2 万平方米，餐饮经营面积不低于 1000 平方米，文化休闲或娱乐等经营面积不低于 1000 平方米；

（三）正式开业 1 年以上；

（四）企业有明显、系统的品牌发展思路、品牌营销发展战略和具体措施；

（五）企业现代管理制度健全、日常管理正规有序；

（六）企业有与经营规模配套的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场和公用洗手间；

（七）企业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反恐防暴机构、制度健全，有预案并组织演练；设有微型消防站，有专（兼）职消防应急小分队，管理规范；各种设施设

备设置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二、申报材料

- (一) 各地商务部门推荐文件原件;
- (二) 品牌消费集聚区申报表 (见附件);
- (三) 营业执照 (复印件);
- (四)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财务审计报告 (复印件);
- (五) 企业建筑物产权或租赁合同证明 (复印件), 企业商品经营面积、餐饮经营面积、文化休闲或娱乐等经营面积佐证材料;
- (六) 企业布局平面图、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场、洗手间 (复印件及图片);
- (七) 企业与经营商户 (企业) 之间的协议或合同 (提供 2 份, 复印件);
- (八) 企业运营方案;
- (九) 企业现代化管理制度、日常管理制度健全 (复印件及图片); 双重预防体系建立 (复印件及图片); 反恐防暴机构及反恐预案和管理制度健全 (复印件), 有演练图片;
- (十) 经有关部门核发的消防安全合格证、电梯合格证 (复印件); 各种消防设施、设备图片等。

三、申报和认定程序

(一) 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申报材料。

(二)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实地核查企业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作出审核结论。对达到申报条件要求的，以正式文件向省商务厅出具推荐报告。

(三) 省商务厅组织评审和复查。

(四) 省商务厅厅长办公会研究确定。

(五) 在省商务厅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

(六) 省商务厅正式行文公布认定结果。

省商务厅将对通过认定的品牌消费集聚区颁发牌匾，对通过认定的品牌消费集聚区运营管理企业优先纳入项目管理，优先安排项目资金支持。

四、有关要求

(一) 高度重视。商务主管部门要及时通知、广泛动员并指导本地区符合条件的企业按要求和程序积极申报。

(二) 严格把关。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要组织认真审核，并实地验收，确保推荐上报的企业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完整。

(三) 相关要求。商务主管部门指导企业按照申报材料要求及顺序，统一使用 A4 纸尺寸装订成册（含商务部门推荐文件），骑缝加盖企业公章，一式 2 份，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报省商务

厅（流通业发展处）。

联系人：王新华 电 话：0371-63576833

邮 箱：2656691577@qq.com

附 件：1. 品牌消费集聚区申报表

2. 申报材料封面样式



附件 1

品牌消费集聚区申报表

品牌消费 集聚区名称					
申报企业 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职务		手机	
申报理由：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申报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div>					
县（市、区）级商务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盖章) 年 月 日 </div>					
省辖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盖章) 年 月 日 </div>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开业时间
地 址		
企业类型：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 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总资产（万元）		注册资金（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商品经营总面积 （平方米）		餐饮经营面积 （平方米）
文化休闲或娱乐等 经营面积（平方米）		机动车停车场面积 （平方米）
非机动车停车场面 积（平方米）		公用洗手间 （平方米）
有无消防合格、电 梯合格相关证明		儿童娱乐场所是否 符合消防部门要求
双重预防体系 是否建立		微型消防站 是否建立
反恐、防暴机构、 制度是否健全		专（兼）消防小分 队是否建立
管理人员数量		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企业经营情况

经营类别	经营面积 (m ²)	经营内容	上年度 营业额 (万元)	集聚品牌 /商家 (个)
商 贸				88/66
餐 饮				
文化休闲				
娱 乐				
其 他				
总 计				

备注：经营内容中，商贸含百货、超市、专卖店、专业店等；餐饮含中（西）式正（快）餐、咖啡厅、酒吧等；文化休闲含影院、游乐场、电玩城、网吧、KTV、溜冰场等；旅游含以人文景观和自然景观为主要内容的观赏、游玩项目。

企业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企业承诺书

本企业自愿承诺：保证所上报材料的真实性，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保证按照各级商务部门的要求，及时、准确报送内贸流通统计监测数据和企业相关信息。

备注：申报月之前溯 12 个月。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2020 年 月 日

附件 2

河南省品牌消费集聚区 申报材料

(第五批)

品牌消费集聚区名称:

申报企业名称 (章):

推荐单位名称 (章):

报送时间: 二〇二〇年 月 日

河南省商务厅办公室

2020年6月23日印发

